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教科用書選用實施辦法

113年5月2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
2.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

二、目的：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三、教科用書評選小組設置：

本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選書成員包括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四、評選辦法：

1. 本民主參與、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評選。
2.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規定之「評選指標」為評選標準。
3. 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4.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5.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6.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

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市政府備查。

五、選用程序：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2. 由教導處蒐集或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經各領域審定合格之教科用書，並提出樣書，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3. 各領域召集人，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服務品質等詳加討論後提列選擇版本書單。
4. 教科用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本學年任教一、二、三、四、五、六年級教師分別選用下年度二、一、四、三、六、五年級的用書。並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